



北疆生态安全法治保障系列讲座一：厦门大学徐国栋教授作“从浅绿民法到深绿民法”学术讲座

5月25日，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北疆生态安全法治保障系列讲座“从浅绿民法到深绿民法”的主题讲座在法学院模拟法庭顺利举办。讲座由法学院党委书记苏磊主持，厦门大学徐国栋教授主讲。法学院全体教师和部分同学参加讲座。

下午三点，讲座正式开始。第一部分是“黄色”民法的起源和发展。在这部分内容中，徐国栋教授系统讲述了完全人类中心主义的民法观、从人类中心主义演变为丛林法则和《波多黎各新民法典》的去人类中心化等内容；第二部分内容是浅绿民法，即保障健康发展的民法。在这部分内容中，徐国栋教授向大家系统讲述了苏联及随后的俄罗斯大生态法模式、《阿根廷国家民法典》规定的绿色原则的立法状况及其理论基础和绿色原则在我国《民法典》中的确立及其思想基础。第三部分是深绿民法。在这部分内容中，徐国栋教授在系统讲述去人类中心主义的民法、“楼塌论”的兴起、人与自然关系的敌对化、经济发展作为破坏手段和地球承受的透支等内容的基础上，指出了从浅绿民法到深绿民法的路径，即客体去生、主体扩容、主体设立依据要改变、监护扩容、从追求发展到追求好生活、淡化所有权、强化占有权、民法要改名，共生法、公私法要打通。第四部分是结论。在这部分中，徐国栋教授对其观点进行总结。他认为，“浅绿”民法是人类中心主义，强调健康发展；“深绿”民法是生态中心主义，强调放缓或放弃发展，追求好生活。未来的民法一定跟现在的民法大不一样。

在互动环节，林志辉老师对深绿民法中“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如何立法进行提问，徐国栋教授进行了细致和耐心的解答。

通过本次主题讲座，徐国栋教授深刻的解读了浅绿民法与深绿民法的内涵和实现路径，他独到的法学视角和深厚的法学功底赢得了同学们的阵阵赞叹。讲座最后，法学院党委书记苏磊对徐国栋教授为法学院师生带来的一场精彩讲座表示感谢。

文/林志辉 审核/落志筠

【打印】